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二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過往長期使用毒品，並使受安置人接觸，影響其身心發展，案主家庭有表達想將受安置人接返回家照顧之意願，目前打算由法定代理人負擔經濟、案外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，法定代理人也願意配合定期檢驗排除有再施用毒品之疑慮，案家預計搬遷但尚未找到合適之房子，評估法定代理人之就業、案家之居住環境、家庭整體生活穩定度亦待觀察，尚缺乏良好條件可照顧受安置人；又經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